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

会议简报

第1期

2009年12月12日

(2009年12月12日上午9:00—12:30)

(地点:学术会堂 202)

第一单元 论坛开幕、嘉宾致辞

主持人:郭锋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朋友们、

窗外寒风凌厉,室内春意盎然,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承办的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现在开幕。

在此我谨代表各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向来自全国各地的所有与会代表的光临指导、积极参与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和热烈的欢迎。

下面请允许我介绍一下今天出席研讨会的坐在主席台上的各位领导和专家。

中国法学会周成奎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

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黄毅主任

教育部高教司财经政法处武世兴处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徐卫东教授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甘培忠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施天涛教授

今天的东道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教授

参加这次研讨会,还有来自国内 40 多家法学院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出版社和媒体的 朋友,让我们再一次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和感谢各位代表的到来。

从全球视野和未来的发展观察,金融法是最活跃、最具实践性、最具变革性、也最具包容性的学科体系,同时这个体系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当中的法律部门。在我国,金融法作为一个有悖于传统法新兴科学,不能有效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其学科定位能不能作为二级学科、能不能作为核心课程、能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等等有待于在新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和弄清,这也是我们法学界各位同仁和专家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另外在全球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如何通过法律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升国家的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并抓住机遇,

趋利避害,促进我国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已经成为金融法理论研究和金融法学科建设主题 下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本次研讨会就是为了繁荣我国金融法的理论研究,促进我国金融法制进步,推动金融法 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升我国金融人才培养质量而召开的。

在为期一天的议程中,各位代表将就金融法制建设、金融法理论和金融法学科建设这些 重要问题发表观点、交流经验。同时作为承办单位中财法学院,我们期待各位代表不吝赐教, 指导我们法学院的学科建设。我们希望这次具有高质量的研讨会,在我国金融学学科建设当 中起到承前启后、开拓未来的作用。如果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是我们更期望的。

各位代表奉献给会议的高质量的论文和即将发表的精彩言论,无疑对会议目标的实现具 有关键性的作用。

下面由请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金融学专家史建平教授代表主办单位致辞。大家欢迎!

史建平(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老师同学们大家上午好。

在岁末降至,盘点收获的时候,筹备已久的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 今天在中央财经大学隆重召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向来自法学会、教育部、银监会以及兄弟高校和科研部门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最衷心的祝贺。

中央财经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所新型财经院校,是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近十年来,特别是学校成为国家 211 工程重点大学和国家优质学科创新项目学校之后,形成了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文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型国家重点建设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依托本校经济管理学科的优势,经过全院上下的不懈努力,使金融法学成为法学院最具特色的学科之一。金融法作为一门有别于传统商法和经济法的学科,发展现状不能满足经济和发展的需要,其学科定位、学科体系、发展方向诸多理念和标准的问题,都有待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探讨。

20 世纪以来,大大小小的金融危机,一次次冲击着人们对于金融法制既有的认知和理解。通过法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升国家金融风险的能力,将成为我国宏观经济建设的重要问题。我国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对金融法制建设、金融法理论研究、金融法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今天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莅临我校,你们的睿智、经验、理念,将有力地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将为我国金融法制的建设添加一笔浓墨的重彩。最后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嘉宾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谢谢!

主持人:郭锋:下面由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徐卫东教授 致辞。

徐卫东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尊敬的中国法学会周会长,中央财大史校长,武世兴处长,以及郭锋院长,各位老师、同学大家上午好。

经过近半年的筹备,教育部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这次研讨会终于隆重开幕了。

首先我代表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特别是张文显主任委员,对这次

会议的顺利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向中国法学会、教育部、中央财经大学、各兄弟院校 以及兄弟单位,对这次会议的大力支持和参与表示感谢。

刚才郭院长和史校长在讲话当中,强调了在我们国家的目前情况下,在我们的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国际经济一体化逐渐形成的背景下,金融法制建设和金融法的教学,向我们提出了很多具有挑战性的问题,需要我们理论界、教育界,甚至包括司法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地思考。教指委和中财大学法学院认识到研讨这个问题的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组织了这次研讨会。

今天各方面的领导来参加这次会议,实际上也体现了我们已经在金融法制建设这个大的方面形成了共识,有这么多专家学者来参加这个会议,相信能够取得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能够推动我们国家金融法制建设、科学研究和高层次金融法律人才的培养。

今天教育部高教司的武世兴处长也光临了我们的会议。我们一直是在教育部高教司、财政政法与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的。我们这次也是想听取各位专家关于对未来法学科的建设、 人才培养、知识结构、专业学科建设,以及如何和国际的高等法学教育接轨的意见。

近两年,教育部强调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问题,尽管现在我们出现了令人担忧的法科学生的就业压力。从我们国家实务部门来看,对高层次的法律人才的需求还是非常大的,但我们现在在这个方面所供给的毕业生还难以适应这样的要求,形成的这样一些矛盾,赋予了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很重的历史责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也希望我们各个高校能够在结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这个方面培养专门性的高层次的人才。这次研讨会的题目就紧扣这个主题开展。这次会议收到了大家高质量的论文,我们特别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能够在这些重大的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刚才郭院长致辞当中,也提到了很多急需解决的问题。比如说把金融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类的二级学科,现在已经形成了一种很大的舆论呼吁。金融法在学科划分上,现在实际上涵盖了经济法、商法、一部分民法和行政法的内容,究竟如何进行学科的分类,是否考虑到未来金融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学科建设的完整,是否要提升金融法作为核心课程是我们要考虑的问题。现在我们法学本科有16门学科课程,是否需要提高金融法学科的层次,以及在未来的法科学生知识结构当中,如何增加金融法方面的一些知识储备,是我们要面对的问题。在这些方面应该说都有很多问题需要听取大家的意见。 这次也是我们教指委和中央财经大学就教学本身所进行的一个研讨,我们今后可能有机会的话,还要组织这样的一些研讨会,更广泛地听取大家的意见。

中央财经大学具有很强的金融证券法的研究能力,我们史校长也是这个方面的专家。我们金融法的研究、教学离不开金融学科作为它的支撑。财经类院校具有这种天然的优势。我们高兴地看到最近两年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充分利用这个学科支撑,对金融法的研究取得非常大的成就,为我们下一步的发展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探索,我们也希望中央财经大学在这个方面起到一个表率的作用,也希望郭院长将来把我们这个方面的教学的经验做一个总结,通过教指委向全国进行推广,因为这毕竟是代表了一个未来法学教学改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向。

最后预祝我们这次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在会议期间工作顺利、身体健康、生活愉快,谢谢大家!

主持人:**郭锋**:徐卫东教授作为教指委秘书长,长期以来给予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高度关注。本次研讨会从创意到策划、组织实施,徐教授代表教育部指导委员会,都给予了很多的帮助。

中国金融法学的发展,还靠各位领导和专家大家共同努力。我们的研究也是刚刚起步, 也有很多的困难,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希望我们利用这次会议大家能够把这些问题解决, 这就能达到我们会议的预期的目的。非常感谢徐教授的致辞。 **主持人:郭锋:**下面由请教育部高教司财经政法处武世兴处长致辞。

武世兴(教育部高教司财经政法处处长):谢谢郭院长!

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上午好。

非常高兴参加这次"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首先我代表教育部高教司对此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证券研究会、中央财经大学共同举办此次研讨会,对于繁荣我国金融法理论研究,促进我国金融法制进步,推动金融法学科建设与发展,提升我国金融法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央财经大学承办此次研讨会,为会议的召开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我国共有 615 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本科专业。从初期简单的学科设置到现在内容丰富、门类齐全的专业课程设置,法学教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繁荣局面。以政法院校和综合类大学法学院系学位教育为主的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学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教育部通过实施面向 21 世纪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重点教材五年规划、质量工程等项目,对法学专业设置进行了调整,改革教学内容和科学体系,编写了高质量的教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重要进展。2008 年底,全国法学类专业在校生共 76.3 万人,其中专科 21.7 万人,本科 45.6 万人,硕士研究生近 8 万人,博士研究生 1 万多人,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的法律人才。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了巨大贡献。

当前,法学教育也面临各种新挑战,首先是经济全球化对法律尖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高等法学教育应根据国家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全面适应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国际竞争的需要,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的高等法学教育发展道路和模式,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门人才,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创新体系。涌现出一批在法学学科领域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领军人才,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富于创新,跨学科合作和成果卓著的教学科研团队。

其次是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不断深入,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类型更加多样。所以高等院校要科学研究制定自己的发展规划,各安其位,各展所长,培养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是法学教育要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符合以人为本的要求。高等法学教育应当适应 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需求,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尊重受教育者的需要,适应人的全面发 展,把学生和社会大众的需要作为教学的出发点,引导学生结合我国国情和社会需要,把教 学改革的成果落到实处,为高等法学教育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培养更多的人才。

目前国务院正在制订 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在高等教育分规划制定过程中,我们考虑在人才培养方面做到"一个拔尖、四个突破"。即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然后在卓越工程师、农村特岗教师,高水平医学人才和法律尖端人才培养取得突破。作为计划的一部分,我们考虑在法学学科教学方面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对学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制度教育。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多次强调要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管、权利义务观,要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现代法治精神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要对学生进行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

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基本规范。

第二是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培养更多的法律尖端人才。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日益紧密,参与国际事务的深度也不断扩大。但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方面的法律和国际规则,具有国际交流能力的高端人才仍相对缺乏。急需造就一批学术造诣高深,能够把握我国对外政策、具有较强的解决国际法律实务问题能力的拔尖人才。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重视科技、经济、军事等硬实力建设的同时,纷纷要提升国家的软实力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法学教育在提升国家软实力的方面发挥着重要职能,推进法学教育改革以来,加强法学创新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中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既直接支撑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提升国家硬实力,也对树立我国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提升国家软实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以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为切入点,面向基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培养大量 应用型法律人才。

2008年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11个部门开始实施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25 所本科、高职政法类院校参加试点,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以此为契机,教育部考虑以 这项工作为切入点,不断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为基层培养更多的 应用型法律人才。

第四,以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改革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更多的法学尖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法学专业教育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将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引入现代教育技术为重要载体,积极推进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现代教育技术对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调整、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工作具有重要影响,尝试以现代教育技术改革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形成一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各位领导、各位老师,我国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及其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对金融法制建设、金融法理论研究、金融法学科建设以及金融法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围绕金融法律人才培养这一中心任务,如何在本学科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方面总结经验,创新方法、提炼标准,是我们共同面临的重要挑战。此外,在全球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如何通过法律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升国家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并抓住机遇,趋利避害,促进我国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也是金融法理论研究和金融法学科建设主题下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重要课题。希望各位专家、各位老师,通过这次研讨会,对我国金融法理论、金融法学学科建设,金融法制建设发表观点,交流经验,为法学人才培养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为金融法学界同仁提供这样一个交流的平台。 祝这次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大家工作顺利,生活愉快,谢谢大家!

主持人:郭锋:下面由请中国法学会周成奎副会长致辞。

周成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各位专家、各位同志,今天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央财经大学主办的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在中央财经大学召开。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我认为这次会议的时机选择的非常好,大家都知道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我们

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经营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还要求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的改革、增强金融为经济服务的功能,要求加强金融监管机制的建设、改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服务,继续推进跨境贸易的人民币结算的试点工作,要求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把握好货币增长的速度,加大信贷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支持等等。我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上这些精神对于我们开好这次会议,对于我们搞好金融法律制度的建设,都是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所以我想我们这次会议选择的时机是很好的。

大家知道金融是经济的核心,过去我们在计划经济年代,我们很难认识到这一点。我们认识金融的重要性和真正地加强金融领域的法制建设,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才开始的,确切地说是从邓小平同志 1992 年视察南方以后开始的。1992 年以后,我们确立了市场经济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到现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我们一方面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同时向国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学习,大大地加强了我们的金融法制建设,一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也迅速地成长起来。另一方面我们又经历了两场大的金融危机,一场就是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另一场就是去年第四季度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这两场金融危机对中国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但是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非常宝贵的经验教训。我想如果我们能够主动地应对金融危机对实践和理论所提出的挑战,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冷静地分析金融法律制度当前存在的问题,深入地探讨金融理论存在的不足,对于健全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一定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要为国家的发展服务。所以这次中央经济会议特别明确地指出 要增强金融对经济的服务的功能,所以我想在实行金融法制的同时,要尽可能地熟悉实体经 济的情况,要熟悉我们国家的产业政策,要增强金融法制研究的针对性。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这几年发展的很快,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我们进行金融法制建设关键是人才,中国法学会对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十分重视的。在我们最新编制的十大专项研究规划当中,专门有一个项目就是法学教育改革的问题。这个规划已经得到了中央的批准,现在正在实施。这次中央财经大学和几家主办单位一起与全国金融法律的专家共同研讨金融法学的学科建设问题。最后预祝我们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主持人:**郭锋**:感谢周会长的致辞。周会长主持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多前所未有的突破。包括本人、还有很多在座的专家都参加了周会长在上海举办的应对金融危机的研讨会及周会长对明年整个法学界如何研究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一些研讨会,都鼓舞了我们的信心。我们相信在周会长的带领下,我们中国法学会各项研究工作,特别是我们在座的各位所关心的金融法制建设工作,应该可以取得一个很新的突破,所以非常感谢周会长刚才的致辞。下面由请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致辞。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尊敬的周会长,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在全球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的背景下,由三家单位共同主办的金融法律制度变革和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邀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聚集一堂、集思广益,体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为国家学科发展服务的精神。这次的主题我个人感觉非常好,非常具有前瞻性。我想对相关的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这次全球金融危机,给世界各国和一些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害。这种博弈和影响,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带来了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历史和实践证明,国际金融制度不变革,金融危机将不可避免地反复出现。世界经济格局体系的重构,主要包括市场和管理两个制度的变革。在市场层面涉及国际货币体系,金融衍生产品规则,金融机构和金融产业自由化规则的

制度变革,在管理层面涉及到金融监管制度、金融行政体制金融市场评级制度,以及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

当前,世界范围内,对金融制度变革的呼声日益强烈,并且逐步开展。对于已经成为世界大国,并且目标在于成为世界强国的中国而言,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制度变革,并大力完善国内金融制度规则无疑具有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科学发展双重的战略意义。人们常言说,最好的自我防范、自我保护就是参与规则的制定,不要游离于规则之外,不要被动的适应,我们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法律制度的变革问题的意义重大。

近年来的司法实践来看,涉及国家安全的金融纠纷和金融法制问题,已经成为人民法院 民商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这些年的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诸如证券市场侵权纠纷,融资租赁 纠纷、信用证纠纷,不良金融债券转让纠纷,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包括跨境破产,海外收 购纠纷等等,这些内容均涉及到我国金融法律制度创新和变革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成为民商 审判实务界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也为理论界提供了鲜活的研究案例。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就金融领域和资本市场,出台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涉及金融债券领域,证券市场侵权领域,包括证券风险的处置等多个方面。这些新问题的出现,推动人民法院与理论界共同研究相关法律问题,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对策,这在相当程度上推动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完善和创新。

可以预见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乃至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进程中,这些新型纠纷和相关法律问题仅仅是个开端。今后会大量出现各类新型纠纷案件,在这里我衷心地希望本次研讨会的各位专家,能够深入研究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新型的涉及金融法方面的问题。金融法学科建设,不仅意在理论研究,而且在于培养金融法律人才,从而为我国金融发展和法律制度建设实践服务,为实践服务的实质,就是为国家战略服务,如何科学地决策,在当前很多领域都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这其中也有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就人民法院司法实践而言,无论是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还是裁判案件,其实质都是一种决策。没有实际的调研,没有理论的支撑,没有充分的论证,没有科学方法的指引,是难以做出科学决策的。决策虽然由决策机构做出,但科学决策的内容和机制不限于决策机构的内部,更应来源于决策机构的外部的相关的信息资源,如何充分地借助信息资源和制度的作用,是我们审判部门应当认真考虑和研究的问题。

这次会议我进一步了解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非常注重师资团队的建设,在金融法理论研究方面,做出了很多有益的探索。07 年的时候,中央财经大学作为领衔单位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侵权方面的调研任务,这个调研报告出台之后,同时向审判部门提出了一百多条关于证券市场如何处理侵权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建议稿,为我们制定这个方面的司法解释,应当说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中央财经大学和全国各兄弟院校法学院,经过不断探索和努力,不仅成为我国金融法律理论研究基地,人才培养基地,信息交流基地,资料聚集基地,还有参与重大决策能力的科研机构。我作为一个司法工作者,对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国内同类科研机构,促进我国金融法制进步,推动金融法学科建设,服务中国金融法律和金融法律制度建设完善等一系列的重大发展的前景,我们充满着期待。

作为实践部门来讲,我个人有以下几条建议。

第一,要尽可能地促进从学科建设的角度,高等院校的法学院和科学研究机构与人民法院要展开这种司法学术交流,丰富理论和事务成果,尽可能地实现科学地理论研究成果,向实务方面转化。

第二,为各类金融法律研究机构,当然也包括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到法院系统进行实习锻炼,我们也将提供方便,使优秀人才获得更多的学以致用的机会。

第三,在最高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时,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够积极无私地

献计献策。

第四,在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将会为国内和金融法理论研究机构,提供最新的审判实务调研信息和研究资料,丰富理论研究方面的信息资源。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也在积极从事商事审判改革,像我们北京朝阳区法院前不久也专门成立了审理涉及公司法、包括公司清算、破产法专门的审判庭,因为商法分工越来越细致,特别是一些沿海发达地区,金融类案件占民商案件达到 60%,有的地方达到 70%,很多新型案件不断出现,比如说上海法院近期审理了一批涉及权证纠纷的案件。

我们相信这次研讨会,对我国将来和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还有完善金融法学科建设的研究和实务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的交流产生深远的作用。最后我预祝这次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主持人:**郭锋**:刚才宋庭长,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角度,从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角度,谈了他的一些指导性的意见。宋庭长长期从事金融、民商事方面的审判工作,应该说给我们在座的很多专家很多启发,我们经常打交道,特别是最高法院像民二庭的司法解释,包括最近的公司法研讨会,我们在座的都是一起参加。最高院对法学理论研究是高度重视,他们大部分的法官都是学术能力很强的。宋庭长也指出了金融法学科下一步的发展的重要性,包括人民法院对我们的学生的素质的要求,都提出的一些新的期待。对我们来说也是听到了一些审判机关的想法和信息,对本次研讨的话题都有启发作用,非常感谢!我们曾就一些学术方面的问题请教他,他非常地支持,希望以后继续对我们金融法学科的发展提供支持。宋庭长也谈到给我们提供一些机会,给我们的学生一些实习机会;以往我们的学生每年都有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二庭实习,我们学生感觉到收获很大。

下面由请银监会政策法规部黄毅主任给我们致辞。

黄毅(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各位同仁上午好。

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在这里跟大家见面,一起探讨金融法律制度变革和学科建设相关的重 大问题。

第一,参加这个会议听取了很多跟我们国家学科建设有关的很重大的意见。

我们金融法律研究、金融学科的建设,在全球有一个定位性,全球统一市场、统一规则和产品统价交易。今天研究学科的发展,研究我们的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我们还是缺少这么一个定位系统,或者说对这个定位系统,我们的设置不够准确。我们要在心里有一个全球的定位性,要有一个全球的眼光来观察、来考虑、来运作我们金融法制学科的建设。

第二,中国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们吸收引进了国际上一些比较成熟的做法,同时作为中国金融监管和金融市场发展的一些基本的制度必须固定下来。但是我从事十几年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感受是法律制度的稳定。中国的金融市场是要发展的,中国的金融是要改革的。但是一个是稳定的制度,一个是要适应全球化的金融市场的发展,这两者肯定是有问题的,肯定是矛盾的。这个矛盾在我们整个金融的发展过程当中肯定有问题,所以我想大家都有一些想法要有一个理想的法律体系。我们如何从实际出发,如何从我们国家的金融发展的水平出发,来设计我们的制度,来考虑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形成一些观点和共识,我想这点很重要。

欢迎大家给我们银监会的规则建设、银行监管和法律方面都出一些好主意,也欢迎批评 我们的工作,谢谢大家!

主持人:**郭锋**:感谢黄主任。大家都知道黄主任组织翻译了很多金融监管方面的书, 我们都拜读过。黄主任长期以来对银监会的法律制度、法规制度的建设付出很大的努力,取 得了卓越的成果。而且他对金融法的学科建设、学术活动高度关注,兼任了中国法学银行法 学会常务副会长。希望以后银监会给我们提供更多的信息、一些课题的机会。如果我们只是 纯理论地研究,得不到监管部门、法院的支持,那么这种研究就不能产生一个预期的效果。 两次感谢黄主任的致辞!

下面由请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教授致辞,大家欢迎!

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非常高兴受中央财经大学的 邀请参加今天的研讨会。

我讲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金融法制运营的基本形式。

第一,金融法制水平亟待提高。无论从立法、执法、司法、仲裁律师服务,总体来讲,金融法制水平总体不高。因为时间关系不再论证了。

第二,金融法制要研究的课题太多。主要是因为我们现在面对全球化、金融危机,给我们提出了很多新的课题。从我们国内的实际情况来看,已经出现了很多非常复杂的案例,处理起来非常棘手,我们一时无法拿出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案。

第三,金融法制人才非常缺乏。我给大家讲一个例证。以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如纽约、伦敦城市为例来分析,金融从业人员要达到整个人口的 10%。上海提出要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如果上海全部从业人员人员以 1000 万计算,金融从业人员得达到 100 万,但目前为未达到 20万。在金融人才中间,我们粗略地估计其中需要懂法律的人又要占 10%,也就是说在上海得需要 10万懂金融法律的人才;而我们现在仅有的人员不到 1 万,把法院、检察院、律师这些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加在一起还不到一万。上海的金融法律的人才,从 10 万要求来看,还缺 9万人。目前,我们大力加强培养这个方面的人才,但无论怎么样努力,我认为在短时间内并不能达到这样的要求。

基于上面这三点,我为谈第二个问题-金融法学科建设。我提出如下几个观点:

第一,金融法是不是要成为法学院的核心课程。我认为是金融法一个重要的课程,但是作为核心课程有几个问题必须研究,如金融法的内容跟现有的商法或者其他的学科之间的重复、我们的金融法应该讲什么。作为核心课程,我认为这个思路可能不是太重要的。据我了解,最初提出是 14 门核心课程,现在增加了两门到 16 门,如果将来再增加核心课程,我认为给大学生造成越来越重的负担。但是,同时我也认为作为一门课程,各个大学自主地做出自己的选择是可以的。我们鼓励更多的学校普遍地开设金融法,但是不是一定要作为核心课程要根据各个学校、各个地方的情况来考虑。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

第二,是不是要设置金融法两级学科,现在我们两级学科如刑法、民法、民商法、经济法。我认为金融法很有必要作为两级学科,甚至招收研究生。要不要招收本科生的问题我个人的看法是要慎重考虑的,因为作为金融法,实际上是金融和法律两个方面的学科知识的复合。四年本科,能不能把这两个学科复合起来,极有可能出现法律和金融学都学的不是很透的现象。但是作为培养研究生,如果本科学了四年法学,基础非常扎实,到了研究生再来研究金融法,然后来增加一些金融方面的学科知识,在研究生层次进行复合,我认为完全可能。

第三,今后是否可以建议设置金融法专业硕士,这个方案我认为是可以考虑的。比如说本科学习金融的同学研究生阶段参加法律金融法专业的学习。当然在职人员回到学校进修,可以专门设置金融法专业硕士学。

第四,我非常主张金融法及其他学科,能够不断地分裂、融合、创新。最初中国法学会下面设有商法研究会,之后又设立了银行法、证券法研究会,对这一做法许多人有不同的意见,认为设立分支研究会后,商法研究会没什么可以研究的。但是,我认为应该鼓励多学科、多层次、多角度组织各种各样的研究会、研究机构,包括培养人才。如此,可以不断地进行

交流,可以促进学科内容不断丰富、发展。如果我们一定要把某一学科孤立起来,认为这个 学科是我们的事情,其他的人不能去研究,我认为这个想法不可取。总之,我们应该鼓励多 学科、多层次、多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上面我提到了我们要研究的问题太多太多,不是一个学科可以把这些问题解决的。所以, 我鼓励多学科的交流,把专业细分,从各个角度进行研究。只有我们各抒己见,不断创新, 我们的学术才能发展。

主持人:郭锋:我们上半年召开的证券法年会,就是由上海高院、上海交易所和顾教授所在的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举办的。会上,华东政法大学挂牌成立了金融法律学院。特别是顾教授最后他所强调的用一种开放的心态鼓励一些新的研究会,还有新的学科的发展,我觉得对我们来说特别重要。因为有很多新的学科、交叉的学科,本身就是在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如果总是用传统的东西去衡量,可能觉得这个东西生出来比较奇怪,但这就是适应经济形势不断发展的需要。我觉得顾教授作为一个中青年专家学者,而且是商法学会副会长,能以这种开放的心态看待我们银行法和证券法的诞生,我觉得我们特别要感谢。目前的大金融法理论,我觉得还缺保险法,如果保险法研究会顺势而生,那我们大学科体系比较健全;当然我们最后还是要做研究,大家先分立后再复合研究。顾教授对我们课程提出的二级学科,这些都是很好的思路。实际上金融法律硕士,教育部虽然还没有认可,但是我们两年前就开始了试点,我们跟建行合作,由建行下文到每个分行,每个分行推荐一名,然后读我们的在职法律硕士,我们命名为金融法律硕士班,现在我们已经招生了两期,将近90人。教育部在这个方面如果下一步能够像顾教授讲的,建立一个金融法的学科班,我认为是很有益的,而且也适应了虚拟经济为中心的大趋势。

下面由请甘培忠教授代表吴志攀教授致辞。

甘培忠(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前两天郭锋院长去北大,跟吴老师我们一起见了面。 吴老师因为要参加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党中央的会议实在没有办法,那让我来代表发言,代 表他致辞。但是我说你不写稿子,我不代表你发言,因为他的风格就是很排斥官话的风格, 我要来代他发言,就是官话了。最后他说我写稿子,那么我把他的稿子读一遍。

(以下为北京大学吴志攀教授的讲稿)

中国法学会周成奎会长,中央财经大学史校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徐卫东教授,武世兴处长,郭锋会长,各位领导、嘉宾、老师们、同学们,大家好。因为我要参加另外一个重要会议,所以只能以书面的方式,对本次盛会表示祝贺。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向郭锋会长,并通过他向全体与会的领导和嘉宾,向中财大的老师和同学们表示亲切的问候。

同时我还想借次机会,向大家简要汇报改革开放以来,北大金融法学科发展的大致脉络, 为各位在讨论金融法课程,学科建设体系提供一点参考资料。

我是北大 78 级法律系的本科生。上个世纪 80 年代,我师从芮沐教授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芮先生今年已经 101 岁了,身体仍然非常好,他的学术视野非常开阔,心态十分开放。国际经济法学科是由他来奠基的,而北大的金融法学科也是在他的指引下创立发展起来的。我在读博士的阶段,在他的指导下选择了国际金融法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当时国内基本上没有这个方面的研究,甚至也很难找到研究资料,所以芮先生将我送到香港去学习。

在当时我在北大所能读到的有关金融法的著作很少,记忆中只有很少几本,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杨贡林先生著的《国内与国际金融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盛愉教授,著的《国际货币法》,厦门大学法律系的陈安先生著的《国际金融法》。那时在国内还引进了一本英文教材,作者是英国安理律所的著名律师。也是许多大学的客座教授。菲利普·伍德

先生,书名是《国际金融法律实务》。后来香港大学法学院的何美欢教授将这本书翻译成中文, 在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

除此之外,我能找到的就是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文件这些材料了。当时没有互联网,个人家里也没有电话,所以假如我没有在香港待一年,那么博士论文肯定写不出来的。当时北大法律系的刘隆亨老师,最早开了银行法方面的课。他带了一个头,后来我们几个人一起毕业留校的同学开始接上来。李健生开了《金融法》。李老师出国后我接着讲了金融法。

后来准备得更加充分之后,又开出了《国际金融法》。我和我的同学、学生一起创建了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我们这个中心创办了公开出版的刊物,《金融法苑》,编写了比较系统全面的教材,而且每一两年就修订再版,还出版一系列的金融法专著,让年轻的学者能够比较早出书,帮助他们登上学术舞台。

我调到学校行政管理岗位之后,差不多就全职做行政管理和党务工作了,讲课的时间大大减少。现在只为博士生开讨论课和指导论文。我个人的研究非常少了,但是让我感到高兴的是非常放心的是我的学生表现的相当出色,他们基础比我扎实,知识比我广博,知识更新的速度也比我快,基本上都拿过国外一流法学院的学位,所以他们起来了之后,北大金融法学科的发展我还是有信心的。

回顾上述这些历史,首先是想表达我对金融法学科老前辈们的敬意和感激。如果没有他们当年的勇敢探索和辛勤耕耘,我们 77 级和 78 级同学便不可能学到金融法方面的课程,或者阅读到金融法方面的书籍。在那个年代,我们国家金融业极不发达,也非常封闭,我们根本想象不到今天这样一种局面。那个时候要搞金融法,尤其是国际金融法,真的是需要勇气,需要远见,如果没有他们当时的工作,国内的金融法教学工作,肯定要延缓很多年。直到今天,我仍然认为,芮沐先生所具有洞察力和预见力,是我们这些人不能望其项背的。我有这个自知之明,所以我给自己的定位就是,尽最大努力,将芮先生的教诲,将他的学术风格和学术方法,原原本本地再传授给我的学生,我没有多少创新,我把希望寄托在学生身上。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北大法学院的金融法学科就比较繁荣了,讲《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这两个学科的老师不少,刘燕、彭冰、郭雳、洪艳蓉、张志勇、唐应茂,这些年轻学者深受学生欢迎。再加上大环境好,所以我们成了最热门的专业,研究生阶段的金融法课程也进一步细分为《银行法》、《证券法》、《金融法律实务》等不同模块,分别提供给法学硕士、法律硕士(金融法方向)等不同类型的学生。此外,刑法专业的白建军老师也讲授《金融犯罪》课程,民商法专业的楼建波老师讲授"金融衍生交易与商法"等课程。他们也给我们很大的支持。北大法学院还为兄弟高校了培养了一批好学者、如罗培新、张建伟、伏军、廖凡、李清池等,现在他们已在上海的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北京的对外经贸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国家行政学院等单位成为了骨干教师。当然更多的优秀校友在金融实务部门和监管部门工作,他们时常回到学校为学生们做讲座或报告。

今天金融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中心,金融法的研究领域大大拓展了,研究的方法也在发生着变化,因为金融不仅仅是经济的事情,更是政治的、社会的、法律的事情。我个人认为就国际金融法研究而言,必须要充分考虑到国际政治的因素。我们讲这门课程的时候,起码要对"二战"以来的国际关系史,对当代世界的国际政治格局有一个把握,也要让学生能理解这些知识,否则光是学那些国际条约、法律条文,那还是比较表面的。

去年美国华尔街爆发了金融危机,直到现在全球经济仍在恢复阶段,我们需要研究这里面的法律问题,我本人写了几篇文章来呼吁,法律人不能不出声,但更重要的要懂得这里面的政治,这里面牵扯到国际秩序的变化,有复杂的国际利益考虑、不理解这些,就不能真正做好相关的法律研究。又比如,10 年前,西方就开始提出碳排放指标拿来进行金融交易,这个东西现在不仅仅是一个概念了,西方主导了这个事情,他们的话语权太强了,我们中国的

法律人需要反思。

今天在哥本哈根全球气候变化大会上,我们看到了激烈的斗争,还有看到关于"气候门"的阴谋论的讨论,这当然是法律人要关注的,金融法专业的学者和学生都应该来思考。

当然金融法还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学科,这也是它本身的一大特点。我们在具体的金融 法律技术领域,还有许多需要加强的方面,这个是未来进行课程体系建设所必须的。既要有 宏观的把握,又要能够落实到具体的技术细节上,这样我们的课程体系就比较充实、立体了。

我说的话可能太长了,耽误了大家的时间,非常抱歉。新年将至,又赶上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金融法律制度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研讨会的召开,真是双喜临门。再次向各位领导和老师同学们表示良好的祝愿,祝大家新年好!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北京大学吴志攀谨致。

郭锋: 非常感谢甘教授, 受吴志攀教授的委托, 进行的热情洋溢的讲话。

那么从这个讲话当中,我们可以看出吴教授对我们的研讨会很重视。吴教授临时要参加中央一个非常重要的会议,不能出席我们会议的现场,但从吴教授亲拟的发言稿中,我们可以看出志攀教授对这次研讨会的重视,所以甘教授很幸福,领导帮你写讲稿。

另外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志攀教授是国内最早研究和开拓金融法学科的一个学者之一。我 当时请他的时候,也不是跟他说客套话,我说如果你不来参加这个大会,研讨会肯定缺点什 么。我说你是金融法学界的一面旗帜。他确实培养了一大批人才,他给我们做了很大的人才 培养的贡献。包括我们很多的教授、知名学者都是北大培养出来的。

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感谢吴志攀教授的致辞。

第二单元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按照我们的议程,我们第一阶段的嘉宾致辞就到这里。我们下面有一个金融服务发研究 中心揭牌仪式。下面请吴韬副院长做介绍。

吴韬: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上午好。

我用几分钟的时间,把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的愿景,给大家做一个介绍。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是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管理的校级重点研究机构,其前身是中央财经大学财经法律研究所。财经法律研究所成立于 1995 年,在学校的大力支持和院所教师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在财经法领域的科学研究方面不断取得进步,树立了良好的学术品牌。研究所先后成功举办了中国财经法律论坛,中国欧盟 WTO 政府采购研讨会,中国企业境外融资并购的法律风险防范国际研讨会,中国企业在英国上市融资及并购高峰论坛等高层次论坛和研讨会。研究所主办的财经法学领域的连续出版物,《财经法律评论》至今已出版三期。为了进一步搭建和完备以财经私法、财经公法为特色的科研平台,并以金融法优势学科建设整合相关学科的学术资源,带动相关学科的进一步发展。经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报学校批准,中央财经大学财经法律研究所,自即日起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将进一步重视法学学科与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交叉,积极拓展国际视野,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金融服务法制的发展与变化,努力探寻金融服务法理论内涵和构建规律,着力研究和解决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金融服务市场面临的法律挑战。为提升我国经济的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下面请周成奎副会长、史建平副校长为金融服务发研究中心揭牌。

郭锋:各位领导、各位与会代表,第一阶段议程就此结束。非常感谢在座的各位!

第三单元 主题演讲

主持人:甘培忠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下面由请郭锋教授做演讲,题目是《金融法学科体系重构的若干问题》。大家欢迎!

郭锋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为什么要提出金融法学科体系要重新构建 呢,主要是有这么几个因素。

第一是传统的金融管制立法,在最近 20 多年来,特别是 2000 年以后发生了一个很深刻性的变化。

第二,现在出现了金融统合立法的创造,引入了金融商品概念。现在已经融合到各国的金融法里面。像欧盟、德国都广泛使用这个概念。

第三, 金融性监管已经成为金融监管的主流。

第四,投资者种类的横向规制化。

第五,激励金融机构改革和创新。

第六,典型金融统合法。像美国的 1999 年的《金融服务与现代化法案》,还有英国 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还有日本 2006 年《金融商品交易法》。

第二个大问题,我们金融法理论与金融法学科存在的几个问题。

第一是缺少系统性地金融法理论。金融法总论部分没有什么理论性的东西,都是宏观政策方面的一些比较虚的东西。

第二是金融法学科体系具有商法化特征。比如信托法、保险法等,是一些金融法律制度加上商法的体系,就构成了我们金融法学科体系。

第三,金融法学科体系以银行法为中心展开。因此在金融法的教材体系里面讲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比较多。

第四、金融法理论和学科体系建立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传统框架下。

第五,偏重于以纵向规制方式研究金融活动、对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不够重视。甚至我们的金融法教科书里面,基本上没有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专业研究,大家可能看它不是作为一个主体,就不会像研究金融机构那样研究它,重视它。这是我归纳的五大问题。

第三,我国金融法学科体系重构的若干原则。

我们认为现代金融法本质金融服务法。金融法主要是监管法,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很多 人更认为金融法是监管法。所以我们还要慎重来定位。甚至我们提出来本质是金融服务法。

第二,金融业要考虑混业经营和功能性的统合监管。

第三,金融法应对金融商品进行横向统合规制。 我们可以以它是否具有投资性作为判断标准。金融投资商品和一般性的金融商品,或者叫金融消费商品,可以根据这种来界定我们金融法的立法和金融法学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这跟传统的金融法的教课书的考虑完全不一样的。

第四,禁止不公平交易,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权益。

第五,强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日本这次的金融商品交易法,把这个作为一个很重要的一项制度写进去了。

最后一点,风险揭示与信息说明、交付与披露制度的一体适用。把以前证券法所界定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料、交付义务及相关的责任制度,都应该体现出来,这也是现在金融法发展的趋势。

金融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具有自己的学科体系。我认为商法学在我们国家的衰落已经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十几年前我就下这个结论了,不是现在才想的。初步判断,商法学的内容可能分别被民法、金融法等学科所吸收和溶解。在我们国家可能商法现在就是一个学科体系,下一步如果随着金融法作为一个技术性很强、时代感很强的法律出来以后,那么商法有没有必要再做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甚至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我觉得前途堪忧。因为现在的学科体系,必然有一些民法的东西,比如民法主体,商事主体。谢老说,商法的概念应该不要,他是在研究商法以后得出的结论,我想他还是有他考虑的道理。

证券交易法及相关法律,如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法、交易所法等,正在被金融服务法或者金融商品交易法所取代,证券法的若干核心制度和原则,如信息披露制度,反欺诈制度,已经或者将要向金融服务法、金融商品交易法进行全面的渗透。我觉得证券交易法这个名称会走向历史。

金融法学的名称可以更改为金融服务法学,该学科应当建立成为法学二级学科并纳入教育部所规划的核心课程之列,有条件的法学院也可以考虑开设金融法学专业。

这是我的一些初步的思考, 共同来跟大家探讨。

主持人:甘培忠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 我们的法律法学研究是不是跟进有关的学科建设带来一些利益,我觉得这个有关的课程等等,都定的一个调子。上午也听到顾功耘院长的发言说,有些方面我们要慎重。恐怕脚步不能太乱,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谢谢郭院长。下面由请武汉大学法学院李仁真教授发言,题目是《金融稳定论坛机制及其重构的法律透视》。

李仁真(武汉大学法学院):谢谢主持人。鉴于这次研讨会主题的极端重要性,也鉴于这个会议的主办方、承办方,特别是郭锋教授在学术上的号召力,我们几个从事金融法研究的教授,来到这次会议上跟大家进行学术上的交流和研讨。

我这次向大会提交的研讨论文是《金融稳定论坛机制及其重构的法律透视》。金融稳定论坛是亚洲金融危机的产物,是七国集团维护金融稳定创设的一个法律机制。这个论坛成立以来,在特定金融领域问题的识别和解决、促进国际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改善跨部门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法律成就。但是这个组织也存在着非正式性、松散性和代表性缺乏等一些法律缺陷,这次次贷危机催生了金融稳定论坛的重构。2009年4月,20国集团伦敦峰会达成一致,决定新设金融稳定理事会,在更加常见的组织上来重构金融稳定论坛。这样就开启了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新篇章。所以这个金融稳定论坛被金融稳定理事会取代之际,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论坛产生的时代背景、法律机制、法律成就,在探索重构的金融稳定论坛以后的法律框架及其法律喻意,我想对于我们准确地把握金融稳定理事会在未来国际金融稳定机制中的职责定位应当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通过分析我们有三个方面的结论意见。金融稳定论坛是应对亚洲金融危机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在于维护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

第二句话,金融全球化及其伴生的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的增大,是金融稳定论坛产生的宏观背景。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是金融稳定论坛产生的直接推手。

第二部分,我们讨论了金融稳定论坛的法律机制。我们从产生的背景和形成的过程来看,金融稳定论坛是七国集团在金融稳定方面做的一个尝试。由七国集团发起设立,向七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报告工作,这个论坛设立的宗旨主要在于确保成员国国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相关组织和团体能够更加有效地增进和协调各自的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完善市场运作和减少系统性风险。这个论坛实际上是取代了七国集团在多年以来为

加强国际金融体系而设立的一系列的特色工作组的职能和工作。它的主要的任务有三项:一是评估影响全球金融体系的问题和缺陷,二是确定和监督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必要行动,三促进成员国国内主管金融稳定事务的当局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换。这个论坛成立之初,主要限于七国集团的负责金融稳定事务的政府当局,包括国际货币基金,国际清算银行,国际开发银行,以及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券会组织等等行业性的国际经管组织。鉴于国际金融中心对于加强全球金融稳定体系的重要性,1999年这个论坛扩大了成员范围,把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和荷兰等四个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邀请加入了论坛。但是在这个运作过程当中,因为每年都要定期举办春季会议、秋季会议,但是没有常设机构,只有一个非常小的秘书处设在巴塞尔,非常务性的工作组承担这个工作。这是高杠杆机构工作组,资本流动工作组,离岸金融中心工作组,保险工作组,以及标准实施专职小组。

进入 21 世纪之后,为了扩大影响力,解决它的有效性和合法性问题,试图通过一些区域会议,拉美会议、亚太会议,中欧会议、东欧会议等等一些区域会议,把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进行一些交流,解决论坛影响力的问题。

第三,这个论坛成立十年左右的法律成就。论坛成立以来,风雨兼程,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的监督和监测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它的成就我们把它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增进了特定金融领域问题的识别和解决。

第二是促进了相关国际金融标准的推广和实施。

第三是改善了跨部门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这在我们的会议论文上对它的成就进 行了系统地梳理。

第四部分我们讨论金融稳定论坛的性质和法律缺陷。

从法律上分析这个论坛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它不具有国际法上的资格。而仅仅是 以七国集团为基础派生的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它是国际社会为应对金融危机、维护国际 金融稳定而创设的一种法律机制。所以我们把它归结为三个方面。

首先是它一个为全球金融稳定问题展开讨论的场所。其次,它是一个有关金融稳定政策的深层平台。第三,它是一个相关金融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的协调机制。 这个论坛,虽然在这个国际金融领域活跃了近十年,在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完善市场运作和减少系统性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历史考察,它的产生仅仅是基于七国集团在多国会议发布的一个公告,它的运作没有独立的章程作为依据,存在严重的法律缺陷,主要表现在它的非正式性,它组织上的松散性,以及它没有一个正式的常设机构支持工作。第四,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因为它是始终限于七国集团的成员范围。应当说作为全球金融稳定论坛的全球参与的民主性,始终看成一个发达富有国家的俱乐部。这是讲的它的法律性质和法律缺陷。第五,金融稳定论坛的重构。众所周知,金融稳定论坛重构的时代背景是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及其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全球金融危机让各国政府和各国机构,对当前金融体系进行深刻的反思。重构国际金融论坛,并由此为基础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机制,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由于在这个金融稳定论坛在这个次贷危机爆发后的一些表现,以及它以前的卓有成效的一些工作,所以国际社会当时就把它的目光放在重构国际金融机制问题上,投向了金融稳定论坛,引发了人们对它的广泛关注和认同。同时对它的内在缺陷引发的功能的有效性进行讨论。

2009年4月,20国集团伦敦峰会上,与会领导人达成一致,决定要创设一个金融稳定论坛。伦敦峰会公告,专门分章讨论了新建的金融稳定理事会的职能及运作机制,使金融稳定论坛的重构步入实质的阶段。

今年 9 月 25 日,金融稳定论坛的章程,经过 20 国峰会的的认同予以发布。金融稳定论坛的重构,出来一个初步的法律框架。在我们看来,新设的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员,包括 20 国集团的所有成员国和西班牙欧洲委员会,以及 IMF 世界银行等这样一些国际金融机构,也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券组织以及这样一些组织,国际层面上,国际标准拟定机构的工

作,发展和促进有效规制、监管、以及其他金融政策的实施。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来消除 影响全球金融体系稳定的一些不利因素。它的职责主要在十个方面,我在论文中已经具体说 到。并且在这个框架下具体对各个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分工,形成了一个初步的法律框架。 我们经过研究,我们认为金融危机对全球制造了灾难,但是同时也催生了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的变革。促进了金融稳定论坛的重构。

金融稳定论坛的重构,是国际社会应对此次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这个新的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为国际金融稳定机制的建立提供了重要平台,相对于原先的国际金融稳定论坛,先成立的金融稳定理事会表现出更强的组织化特征,拥有更广泛的成员,并对促进全球金融稳定富有更大的职责和使命。这个金融稳定理事会,还是一个正在建设中的组织,是一个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中的组织。相较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法律上存在很多的缺陷。它的章程明确宣誓并不具有创设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效力。但是与金融稳定论坛机制相比,金融稳定理事会,已趋于正式化和组织化,并不表现出向国际的金融组织迅速演进的态势。

最后一个部分,金融稳定论坛重构的法律意义。

我们想重构对国际金融稳定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是它为增长新兴集团的话语权提供历史机遇。第二为建立全球金融危机预警机制奠 定组织机制。第三,为统一金融监管标准搭建了实践平台。

最后我们的结论是如果说金融稳定论坛是亚洲金融危机的产物的话,那么金融稳定论坛 重构这是美国次贷危机催生的变革,无论是论坛的创立还是论坛的重构,都是国际社会应对 金融危机的举措,是国际金融监管协作与合作机制化、组织化的体现。

那么它的这个论坛的创设和重构,都有值得研究和探讨的地方。一个方面通过重构化解 了论坛的合法性危机,同时对全球金融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新的活力。我们认为随着金融稳定 理事会工作的推进,新一论的金融改革的方向和路径变得非常明朗。

我国作为新兴国家市场的代表,有必要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充分利用一平台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促进国际金融稳定机制的正式建立,推动国际金融体系向着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营造有利于全球稳定的法律环境。

甘培忠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 谢谢李教授把金融稳定论坛的产生、发展中间的脉络,以及存在的缺陷,做了非常专业的分析意见。当然也有一个中国政府的态度,怎么样进行参与;有点感觉马上要形成一个金融联合国,大家知道金融是很重要的,谢谢李教授的发言。下面由请中国政法大学刘少军教授,题目是《金融法学科地位的几点思考》。有请!

刘少军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感谢会议组织者,给我们这样一个机会来谈一下我们对金融法的发展问题。 我不像郭院长和李教授那样高瞻远瞩。我谈一下具体的问题,金融法学科发展过程当中的一点具体的问题和自己的一点想法。

首先来说,金融法学科的发展是以金融活动或者是金融业务的体现出来的。我们过去没有金融法,原因是因为过去的金融部门比较少,相应产生金融法也比较简单。基本上没有,为什么现在社会提的越来越重要呢,我想主要的原因就是现在的社会金融活动和金融业务以及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以需要有这样一个东西。

这里面我想提醒大家注意几点。就是说现在整个金融的量有多大。不知道大家注意是否注意到最近谈的概念虚拟经济,当然是以金融为核心的这样一个东西。那么虚拟经济的量到底有多少呢,根据我这里看到的一个资料,现在的大概金融经济的总量,相当于实体经济走量的 8-10 倍。

就是说在现在的这个社会里面,金融经济比实体经济,在经济总量上要大得多得多,当 然它产生的社会关系有非常重要,也非常复杂。相应地我们这个方面的立法也非常多。

我看了一下世界主要国家的立法。在过去基本上没有金融方面的立法。即使是到工业经济初期,也就是欧美国家整个法律体系建立的时期,大概 19 世纪到 20 世纪时期,金融显得非常不重要。但是现在金融变得非常非常的重要,当然金融方面的法律也就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脱离了原来的民商法体系而建立成了一个新的法律体系。从整体的时间段来讲,我想我们应该是在二战以后,从二战以后世界各个国家相继建立了中央银行,有中央银行法,然后逐渐各个国家都有商业银行法,逐渐地使得金融法脱离了原来商法的体系,原来商法里面体系的内容也开始商法化。

过去我们说金融法这个词,可能大家心里还有一些疑惑。叫不叫金融法,后来总结了一下世界最近 20 年主要国家的立法,我发现他们其实都在叫金融法了。比方说最近一段时间,像美国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大家注意这个名字已经改了,已经叫金融了。比方说它的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实施法,日本的金融制度改革法,金融机构变更手续特例法,英国的金融服务法,法国的金融安全法,德国的统一金融服务监管法,联邦金融监管局法等等。最近的一些法都渐渐叫金融法了。这已经是世界各个国家立法的一个实施。我们没有必要再争议这个东西。这个东西争议没有意义了。因为事实上都已经是这样了。从法律发展的思路上来讲是这样的。下面我们具体看一下从我们国家具体的立法来看,金融法是不是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

大家可能注意到了最近保险法的修改,在保险法的修改过程中专门讲的一条,我记得是第八条,规定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这都是非常非常清楚的。金融的范围我们是有法律规定的,所以就这个意义上,我觉得是非常清楚的。

从金融法的具体内容来看,金融行业跟工商业是有明确的法律界限的。我大概总结了一下,体现在三个方面。一个是在业务经营上,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非常清楚,经营金融业务不得经营工商业务,经营工商业务不得经营金融业务,不管别的发展趋势怎么样,我们国家现行法律是这样规定的。金融业和工商业不是一回事,这是法律有明确界限的。资本投资上,公有权的投资是有明确界限的。这个界限是非常清楚的。

我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传统商法是不包括客体的,没有客体的内容。但是金融法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东西,就是在客体上。客体上最大的不同,金融法实际上真正独立的核心原因是在财产上,以货币为基础,在货币基础上建立一系列货币衍生品,或者刚才郭锋教授说的金融商品也好,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系列的财产客体,这个体系现在在法律上已经是完全独立的。过去我们说货币是物权,现在货币肯定不是物权,这是有法律规定的。那么在这个货币的基础上,货币财产的问题是没有别的法去研究的。只有金融法,只有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各个国家的相应银行法规定的。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一系列的金融衍生品体系,这样一大类的财产,那是别的法律体系不可能去研究的。再说跟他们的思路也不一样。所以这个体系包括在商法里面也是不合适的。

货币法律关系包括现钞流通的法律关系,以及在这个基础上所产生的金融法衍生品财产 法律关系,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关系,都是有独立性的,这是在法律上规定的非常清楚的。并 且在司法上都是作为单独案件进行诉讼的,不能跟别的搅在一起。

我们研究好多法学的问题,首先我们应该认认真真列一个法律规定,这个法律规定是非常清楚的,我们再争议这个问题有什么意义吗,没有什么意义。比如说票据法大家都说是商法,但是它是不合适的,我们国家规定票据法就是银行里面的东西,我们存款货币流通的八种手段,其中三种票据是有明确规定的。这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八种体系,也就是说存款货币流通手段里面,中间三种是商法,剩下五种是银行法,这没法说的。

还有一个存款货币流通的清算体系,把全部的东西都包括进去了。所以你要放在商法体

系中间,是无论如何没法解释的。这个是事实的东西,已经有法律的规定,我们没有争议的必要了,这就是事实,就是法律规定。

还有金融法的行为规范,在各个具体法律里面有单独规定的,证券法、银行法、保险法,都是单独规定的。当然我这里并不否认金融法跟传统的民商法的东西是有连接的,这是没有问题的。从传统的民商法的角度来讲,它是规定的一般的上市行为,普通的上市主体,可是我们金融法规定的都是特殊的,也可以说一个特殊的上市主体,特殊的上市行为,然后你放在那里本身不是一回事。我觉得应该注意一下具体法律条文上面的规定。如果不重视具体法律条文上面的规定,抛开法律我们就进行一些争议我觉得没有多大意义,也是没有必要的。

还有一个问题我觉得金融法的定位问题,到底定位在哪儿。我们现在大概的定位一般把金融法定位为金融法经济法下面的一个学科,现实生活中基本是这样定位的,但是我觉得这样定位有不太合适的地方。金融法确实有跟经济法共同的地方,但是也有跟民商法共同的地方。但是最重要的是,金融法还有自己非常独立的地方。我们研究法律条文都是非常清楚的内容。我觉得金融法应该认为跟民商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划分不是按照一个共同的标准划分的。那么金融法学科的独立应该是我们把金融作为一个特定的经济形式和特定的行业来进行划分的。就是说我们在划分标准上跟经济法、行政法、民商法不是一个标准,所以这一点我们也是要注意的,也就是我们法律学科的划分不是一个标准划分出来的。它既以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为基础,但是又有别于这三个法有一定的独立性。

我们从现实生活来讲,跟其他学科相连带的角度来讲,金融法我们还要考虑到跟相关学科的相关性,比方跟经济学的相关性,因为我们经济学和法学是非常非常的不同。因为我是搞经济学出身的,我教了十多年的金融,又教了十多年的法律,我觉得法学和经济学是非常不同的东西,价值理念是非常不同,但是都是研究金融问题的。金融学是经济学科一个重要的学科,我们将两者联系作为一个单独的学科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从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立法的发展趋势来看,金融法应该是独立的。从我们国家的法 律规定来讲,金融法就是独立的,这是有法律依据的,有法律规定的。

再一个方面,跟其他的相关学科连接上来讲,我也觉得应该是独立的。但是它的独立并不否认跟其他学科的联系。我们客观地讲,既有很强的独立性,还有很强的关联性,所以我这是这样一个看法。

教了这么多年,心里有这些体会跟大家交流一下,希望可以得到大家的批判和指正。谢谢!

甘培忠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 谢谢刘教授。我们刘教授以十多年的教学的背景作为基础,论证了金融法就是一个独立的法。谢谢刘教授。

下面请西北政法大学强力教授做演讲。题目是《金融法学理论更新与金融法教材建设的跟进》。

强力教授(西北政法大学): 我非常感谢有这样一个机会参加今天这样的论坛。

学科建设的话题对于我们学界人来讲,尤其是法律界人来讲,我觉得大家神经有点敏感。 一谈到学科建设,一谈到学科分类,一谈到学会,自然有人不由自主地敏感,牵扯到地盘和 学科的划分等等问题,无论你承认不承认它总是一个现实。我想我们能在主办单位,以及我 们证券法研究会,还有教育部的教执委共同组织这个会议,非常高兴。

我本人从80年代中期开始讲授这门课程到现在,然后在教材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所以有幸见证这样一个过程。迄今为止,关于金融法学学科建设的会议,全国性来说今天还是第一次,所以我感到非常高兴。而且我看到各位来自于有各个方面,有搞经济法的,有搞商法的,有搞民法的,还有搞国际金融法的,大家汇聚一堂。但是这个学科建设,前面的主题

的确定非常好,所以我想表达的意思我们是不是可以把敏感性稍微减退,来探讨共同的问题。 这是我想开始说的一句话。

我今天给大家报告的题目是关于《金融法学理论更新与金融法教材建设的跟进》。这篇论 文跟我们的杨教授一块写的,文章可以在论文集里面看。我想讲有关金融法制的发展与金融 法学科建设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金融实践与发展。由于这是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其实任何的社会经济活动都是有一个最简单的到复杂的,最后到高端的一个发展。我们今天的发展从早期的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从初期的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这样一个阶段。再进一步向虚拟经济转化的过程。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逆转的现实。在这样一个过程中间,金融活动过程中间,经历了一个简单的到信用手段,最后到投资工具,然后到现在的金融消费品的一个过程,我们有一个反思和总结。

第二是关于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问题。

今天的题目我觉得选的很好,金融法律制度的变革。从我们最早的货币制度的话,由自然最初状态下,只有货币制度,没有金融制度。金融货币制度的产生其实在市场经济,或者在商品经济货币制度下出现的一种事务。如果谈到货币制度的话,对我们中国来讲,公元前230年前的时候,在长安的大秦帝国就产生了,但它不是金融法。金融法在市场经济或者商品经济条件下产生的。那么这样一个制度推出,也只是把金融法律制度规制一般的金融贷款、结算这样一些活动,最初仅仅是信贷或者信用起来,最后发展成投资或者金融消费,这样的一个法律制度在不断进行变革。因而提出一个问题,我们的法律制度的变革中间的金融法律体系的一个变革。所以我想金融法理论的更新,怎么来谈这个问题,我想金融法最主要的核心,就是金融法最基本的问题上。

我们有一些学者、专家,都提出来。我个人认为金融法的最基本的理论更新,一个是金 融法的宗旨问题,到底要做什么,其实任何法都有宗旨。宗旨而言,金融法的宗旨还在于金 融本身,我们现在大家都在强调金融的虚拟经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无论最初的简单的金融 工具活动还是到现在的虚拟经济的活动,实际上虚拟经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必须回到这个 点上来,一句话金融法的宗旨是要促进金融经济发展的问题。这是第一个宗旨。那么保障金 融稳定,保障金融秩序,维护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自然而然在增长的前提下成为了 第二和第三个宗旨。第二个宗旨,保稳定的问题。第三个宗旨是保护的问题,保护金融投资 者,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利益的问题。所以我想这个前提下,我们探讨金融法的基本原则。宗 旨确定之后,原则就是自然而然的。看看我们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怎么样能够完善促进坚持 的基本原则。坚持的基本原则,迄今为止,我们国家从传统来说,无论从我们的法律制度的 规定,还是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来讲,都是促进经济发展。比如说人民银行法中间的第二条明 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目标是在稳定币制的前提下促进经济。第二个原则要维护金 融投资者的利益的问题。第三个问题怎么样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前提下来维护金融秩序。我想 这个大的背景下,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发展有不同的原则,虽然我们05年修改银行法和商行法 的时候,我们现在为止法律制度仍然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原则。虽然各个国家的趋势表现 出来,统合监管,统合立法,已经不争的事实。我们国家的现实仍然目前在分业,所以什么 时候突破分业,需要时间。并不是说坚持既定不变,而是有一个时间的问题。

我们 8 月份在上海开中心研讨会的时候,提问阶段有一个上海的律师,上海金融律师也很火,提问吴志攀教授一个问题,我们上海建设金融中心,如果您给我们一个建议,我们上海律师应该怎么办,做点什么事儿。吴老师回答,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会跑宁波、浙江这边的,看看他们的民间金融怎么回事,然后再看看怎么做。我们探讨任何金融问题的时候,金融制度规则的时候,一定不能脱离实际,当然我们更要强调国际化的时候,不能脱离现实来看。

最近探讨研究金融法的对象和金融法的体系怎么构建。金融法的对象,横的而言,主要是

金融交易关系,传统的货币市场交易的关系,还有现在资本市场的交易关系,以及保险市场的交易关系。那么在这些交易关系中,必然产生民商法的关系。纵向,就是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的关系。传统来讲,金融监管和金融监控,更多的是稳定的问题。所以我认为应该把调整的对象再扩充一下。

接下来是金融体系的问题。关于金融法体系的核心问题在于以怎样的标准划分的问题。金融法大体可划分很多体系。立法体系不在此细说。但是还是分类的,银行法、保险法、信托法等等都是一个体系。那么关于理论体系如何去分,大体上应该把思维再开阔一点,我个人认为理论体系首先要从法律关系要素去分,主体、客体、工具,那么调整的对象是谁,调整对象有金融交易关系,金融监管关系,金融调控的问题。我们的调整方法也很重要,是不是可以把金融民商法,比如说民事的民间借贷。还有金融民商法,就是平等主体这一块,还有金融行政法,就是国家从宏观的监管的角度,金融行政法的角度考虑问题。第三就是金融刑法。所以把这些综合起来,可不可以做金融法的体系,纳入金融经济法的范畴。

最后就是从金融法的什么目标来分,是不是可以按目的来分。我们前面讲的三大宗旨和原则,以我个人意见,金融法的内容体系上可不分成三块,微观上、中观上,宏观上来看怎么分。微观来说,主要强调的是金融投资者,或者说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保护问题。所以金融消费者法这一块很重要,其主要的出发点,宗旨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问题。次贷危机引发了世界性的关注。中观层面是金融机构和金融秩序的问题,是否可以叫金融机构法,这一块主要规范金融机构的行为保障金融秩序。第三金融的立法。宏观的角度调控、监管,其实最重要的是保持金融稳定。

我对金融法的体系从这几个方面谈了一些想法。在这个前提下,构建金融法的学科建设、 教学建设,但具体的内容不再说了。这些内容是给大家的一个汇报,我的一点心得,谢谢大 家。我补充一点,我个人看法就是如果作为一个核心课的话,似乎还时机不成熟,或者欠妥。

甘培忠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 最后一位是辽宁大学法学院的杨松教授,演讲题目是《关于金融法课程设置和建设的思考》。

杨松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 首先感谢以郭锋为首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给了我和 辽宁大学这样一个学习的机会。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金融法制变革与金融法学科建设的问题,这个主题非常好,因为在后金融危机时代,这个制度的变革和法律的发展,已经受到了不止是金融法学界、或者金融学界的关注,整个经济包括国家的政治层面,都在关注这样一个制度和法制建设的问题。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我们一起交流一下,金融法在学科发展当中的一些困惑、体会、思路,应该说是对我们国家金融法制以及金融法学的一个重要的贡献。我觉得教指委的领导说金融法代表了法学未来发展的方向,可能没有经过论证,但是这句话我认为还是要利用的,因为我们要呼吁对金融法的重视。

我们国家的金融法是在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设立的,我们辽大的金融学是国家重点学科,那里有一个法金融理论与实践,我们法学院 80 年建院开始,后来在本科生当中一直开金融法,在 93 年的时候,我们专门有一个经济法的本科专业,金融法是必修课。后来合并到大学科之后,金融法也是必修课。我们一直很重视金融法。我国目前的整体的金融法的研究或者发展,应该说面临三个问题。一个是整个金融法的基础理论,没有很科学地建构起来,现在还是一些相关的法学理论来解释或者调整金融领域出现的问题,实际上形成了金融民商法,金融行政法,金融刑法等等。那么金融行为、金融交易是作为这些法律的调整的一个领域,那么在这些方面可能用了相关的金融法当中的一些基本含义、基本原则,包括渊源、法律关系,我

前面提到的法学理论体系在金融法当中的运用,我们不可以直接说不可以的,金融法金融领域的繁荣,一定要有一个独立的金融法的学科,如果相关的理论可以对满足金融环境的需要,对金融法的具体的制度具有自主性,自足性和解释力的,但是现在满足不了这种需求。我们谈学科的独立性,本身自身有一个完善建设的过程。

第二,我觉得金融法目前具体制度当中,还是更多的反映传统金融规制的特点。现在金融的理念,包括结构的发展没有很好的表现出来。比如说我们现在谈金融制度的时候,仍然以金融的传统领域来分,银行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那么金融法的内容也是不同领域跟金融相关法规的一些梳理。

第三点,金融法对相关学科的吸收不够。比如说对金融含义的理解,我们现在理解金融,和我们十年前、二十年前,我念研究生的时候的理解有很大的区别。实际上我们对虚拟金融的认识,没有达到一个很好的程度。

现在我们提金融服务,金融法律当中,主、客体关系跟我们传统的金融业务有很大的区别。现在大家提原则监管、统合监管,金融原则前沿的问题,金融法关注的程度还是有限的。一个成熟的金融法学科,或者金融法的制度有很多指标,但是我感觉至少有两点,可以作为衡量的一个参照。

第一点,这个学科的基础理论是不是科学而完善的。因为立足于这个基础理论之上的金融制度必须能够很有效地解决金融的现实问题。

第二点,我觉得一个金融法对于非核心的金融商品或者金融行为是不是形成有效地规制。因为我们知道金融领域当中,这个肯定是国家的重点。在教学、学习当中,银行法是主流。比如说美国的金融危机,它的金融监管我们很推崇,现在它的监管出现问题,实际上就是监管当中有漏洞,或者监管交叉当中有一些重叠,那么这个漏洞我们看一下,可能是对某些衍生品交易当中的比如说资产证券化当中的一个某一个产品,就是说信用违约互换,证券法没有调整的,在这里可能出现一个交易透明度不够的问题,引发了风险。还有比如说证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家说信用评级机构没有遵守诚信原则,评级不客观,实际上这里的问题信用评级机构代表证券发行人,但是它的评级受益人是投资者。所以我们说因为金融本身就是一个风险性非常大的行业,那么对于整体金融制度我们关注的时候,一定要关注到它的一些金融末端商品的发展。那么这应该是它的成熟的重要表现。

今天上午听了几位专家,我们现在看金融法学的发展,一个是从学科的考虑,金融法的学科定位,我们应该做一个认真的研究,不仅仅是说现在出现一些新的监管制度,出现一些新的金融产品我们有一些制度的回应。首先我们要做一个学科的思维,学科的定位是不是可以认识到金融法确实代表法学未来改革的一个方向。另外我们是不是可以定位为培养适应市场需要和中国金融发展的复合型高层次的法律人才,这个高层次我想不是泛泛理解本科学历就是高层次,还是应该有一个特殊的界定的。

第二,我们金融法现在已经成为调整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核心。金融是核心,那么金融 法也是一个调整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核心,它的内涵和范畴已经有了一些变化。接下来我们 应该对金融法的专业的建设,课程体系,它的规格,包括它的知识结构,都应该做一些深入 的研究。这是非常需要的。

第三,我觉得我们还有一个非常迫切的任务,就是加强金融法学科的建设,它的基础是课程。我们说课程的核心是教材。因为金融法整个教材的情况,我们大家在论文当中都谈到了,所以应该划大力气把我们金融法教材的建设提高到一个层次。

那么我们说对于整个的金融法学科实际上受到两个大的背景的影响。

第一,一定是有一个实践的背景。我们国家的整个市场经济发展的这样一个背景。刚才 前面大家提到我认为我们国家面临的金融和发展的阶段我们国家还不是一个现代金融的阶 段,也不是一个传统的金融,我们处于一个转轨金融的阶段,这个阶段我们研究发达国家的 金融的前沿的制度的时候,不可能完全用到我们国家来。

第二,我们考虑实践背景全球化的影响,使得我们金融法的课程当中,一定要包含国际金融法的内容,不能仅仅就国内的制度来谈。

第三,就是我们的学术背景。整个法学,不是金融法面临的挑战,而是整个法学建立在实体经济上的整体的法学体系,都面临着虚拟经济和现代化转型的一个挑战。所以在这里金融法学科地位的提升和它内涵的发展,是整个法学制度创新的重要表现。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看到金融法的发展它的这样一个历史使命。

还有金融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仅是我们在这里做研究。实际上我们现有的国内整体的师 资,北京、上海好一点,现有的金融法教学的师资力量,远远落后于实践金融法教学的要求。首先老师不适一个复合型知识结构,但是有的高校里面,中央财经大学可以做复合型的研究,包括复合型的教学,所以我觉得这也是一个问题。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金融法确实面临和其他课程的关系。包括金融法和经济学的关系,包括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的关系,都面临这样的问题,都需要我们思考。

谢谢大家!

甘培忠(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老师的发言基本上跟郭锋老师的主题基调基本一

致。但是不能再把法律框架的变化,放入金融商法、金融民法等等。

我们上午五位主题发言非常精彩,感谢各位与会的嘉宾。 我们上午的讨论到此结束。